

# 郑州轻工业学院禹州校区学生 运输用车服务项目

## 谈 判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竞谈-2017-1175 号-CZ

招 标 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6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6
二、谈判须知.....	8
（一） 总则.....	8
（二） 谈判文件.....	9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 谈判程序与方法.....	14
（六） 谈判内容.....	16
（七）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16
（八） 授予合同.....	17
（九） 合同款的支付.....	18
（十） 其它.....	1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0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32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轻工业学院的委托,就郑州轻工业学院禹州校区学生运输用车服务项目进行三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禹州校区学生运输用车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豫财竞谈-2017-1175 号-CZ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内容: 禹州校区学生运输用车服务;
- 2.2 服务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 2.3 服务周期: 2017年9月1日-2018年3月31日
- 2.3 项目预算: 60万元(具体以单趟收费标准进行核算)

### 三、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4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市际及以上)。
- 3.5 提供运输服务相关业绩一份。
- 3.6 提供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含险种齐全、保金不低于40万元)。
- 3.7 车辆的车况要求(证件齐全、干净、整洁,空调等设备运行良好),提供书面承诺。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运营安全责任事故。
- 3.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3.10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四、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7年8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29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2号综合楼2层

谈判文件售价:现场购买,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 五、谈判响应文件接受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2号综合楼2层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8月3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2号综合楼2层开标室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enan.gov.cn/henan/index.htm>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 址: 郑州市东风路5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556617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院内 2 号综合楼 2 层

联系人：郭女士 袁先生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 箱：hnacgczb@163.com

#### 九、 其他应说明事项：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资质证书副本；运输服务业绩；保险的证明材料；车况要求的书面承诺；2016 年度（或 201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资格要求（以上均要求出示原件并留存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
2	项目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禹州校区学生运输用车服务项目
3	招标编号	豫财竞谈-2017-1175 号-CZ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周期	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6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谈判保证金	<p><b>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b></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为确保按时到账，请适当提前转款。（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由本公司账户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的存款和汇款。汇款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和包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 411899991010003307189</p> <p>注：退保证金手续：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单位须带与招标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p>
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电子文档一份（U 盘） <b>单独密封</b> 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	<b>报价次数:</b>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后院 5 层综合楼 2 楼） 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地点：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后院 5 层综合楼 2 楼） 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轻工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东风路 5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黄河大桥管理处后院 5 层综合楼 2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1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0 万元（具体以单趟收费标准进行核算），谈判报价超出此预算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预算金额 1.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 二、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轻工业学院禹州校区学生运输用车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1.3 定义：

服务：指参与谈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咨询及与服务有关的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4 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市际及以上）。

2.5 提供运输服务相关业绩一份。

2.6 提供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含险种齐全、保金不低于40万元）。

2.7 车辆的车况要求（证件齐全、干净、整洁，空调等设备运行良好），提供书面承诺。

2.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2.9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2.10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谈判费用

3.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适用法律

4.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参与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6、参与谈判要求

6.1 谈判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

6.2 本次谈判的项目中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方案、参与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二) 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

决。)

6.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购买谈判文件后一天内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截止期前三（3）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谈判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8.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9、谈判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构成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谈判函和谈判响应报价表。

10.2 谈判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2.1. 谈判响应书

10.2.2. 谈判报价一览表

10.2.3. 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

10.2.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5.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含文明等）

10.2.6. 主要业绩证明

10.2.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10.2.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0.2.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0.2.10. 企业诚信记录

10.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12. 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0.3 谈判文件组成中加“\*”的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未提供，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4 谈判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谈判函格式

11.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的谈判承诺函格式。

##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 报价：竞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

予核减；

12.2 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2 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谈判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4、证明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文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4.3 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4 条的规定没收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5.2 在谈判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15.3 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按规定和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后无息退还；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谈判供应商签署合同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5.4.1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期后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5.4.2 成交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5.4.3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5.4.4 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5.4.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16、谈判响应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内。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谈判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第 1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3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17.4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17.5 电报、电传和传真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不透明的密封袋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密封袋应：

18.2.1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注明的地址送达；

18.2.2 注明谈判响应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字样。

18.2.3 注明于 2017 年 X 月 X 日上午 X:00 前不得启封。

18.3 谈判供应商应清楚谈判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谈判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9、谈判响应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6 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谈判文件购买者和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谈判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0、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1.2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谈判程序与方法

## 22、谈判及谈判小组组成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谈判。谈判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谈判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谈判活动，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谈判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2.2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2.3 谈判顺序按购买谈判文件的次序来确定；

22.4 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谈判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23.1 谈判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不向其他谈判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 24、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谈判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活动，并独立开展谈判工作。

24.2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4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谈判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4.7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 (六) 谈判内容

### 25、谈判内容

#### 25.1 商务谈判

25.1.1 谈判单位基本情况；

25.1.2 付款方式及时间；

25.1.3 服务承诺。

#### 25.2 技术谈判：

25.2.1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性。

## (七) 确定成交谈判单位的原则及标准

26、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原则及标准如下。

### 第一步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谈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 (5) 技术方案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谈判文件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8) 谈判单位在谈判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二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评审**

(1) 谈判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评审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商务条件、技术参数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通过技术评审，且不能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第三步谈判、二次报价**

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原则上要求二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出现两家或以上供应商二次报价同为最低价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若三次报价同样出现上述情况，则由采购人在同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随机摇号抽取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排序，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八）授予合同**

### **27、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8、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响应，

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

## 29、成交通知书

29.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谈判供应商，并确定其谈判响应已被接受。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公布成交结果。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0、采购人授予合同时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和价格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谈判结果中确定的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 如果成交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0.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谈判。

### （九）合同款的支付

## 32、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中另行约定。

### （十）其它

## 33、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谈判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谈判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谈判小组、采购人、谈判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3.1 谈判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谈判的内容。

33.2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谈判情况。

3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谈判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之外。

33.5 谈判小组不向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文件。

####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谈判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谈判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4.1 “腐败行为”是指在谈判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谈判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谈判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谈判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谈判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为参考格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 车辆租赁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带司机）作为职工上、下班接送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具体线路、租金及其他费用

##### 2.1 乙方服务路线，见下表：

路线	备车时间	用车时间 每周六、周日	用车起点	用车止点	备注 1、路线去程： 回程： 2、车辆车型： 车号：

##### 2.2 按以上租车线路的费用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天）	单价（元/天）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合计：					

2.3 其他费用：车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审养路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除个别单位自负外）、保管费、油料费、维修保养费，司机人工费、各种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付款时间和方式：

3.1 租车费用按每月实际用车天数计算。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租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_\_\_\_\_费用。

甲方支付租车费用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租车费用。

3.3 双方同意采用转账/支票/现金方式支付租车费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

帐号： \_\_\_\_\_ 。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A、甲方有权决定接送时间表、行车线路、停车地点。甲方需要变更租用车辆数量、用车地点或时间等用车计划的，应于用车前一天报出租人确认；车辆在租用期间遇突发原因需变更用车计划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经确认后方能变更。为保证车辆安全、准点，经甲、乙双方确定的上下车地点、线路，双方均不得随意更改，不得随意强迫司机违规行驶和违规停车。

B、甲方有义务督促用车单位对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乘车的教育和管理。如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损坏车内设施，应以设备的实际损失（损坏比例×购买发票所载实际价格）为基础，按已使用年限折价赔偿乙方。

C、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车辆进行准点运行、安全行车、车质车况、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

#####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A、乙方具有汽车租赁行业资质，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提供的车辆必须是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具备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所有有效证照；乙方应保证车辆的合法、安全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B、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专业运输所规定具备的条件，必须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配套设施，包括灭火器、备胎、危险标志牌、应急锤（安全锤）、急救包、垃圾袋、窗帘钩等。同时要保持车厢清洁卫生、运行性能良好。

C、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检审、保养和故障维修。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审，如车辆故障或需要维修、年审、保养等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车辆时，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安排同类型同档次的车辆代替，以保证甲方正常用车。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该次车辆使用费用。

D、如车辆在行驶中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15 分钟内更换车辆，如不能按时更换车辆，为保证甲方人员能按时到达目的地，甲方人员可每 4 人乘坐一台的士，因此产生的乘车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E、乙方不得在行驶途中随意停车搭载未经甲方同意的乘客。

F、本线路必须固定专用车（车牌）及按指定线路行驶。

G、乙方需每月按时向甲方提交出租车辆的安检记录和安全员安全教育记录存档，以及结算清单交甲方核对。

H、乙方配备的司机必须持有效合法的证照、三年以上客车驾驶经验，司机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在甲方辖区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驾驶规定和规定。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将车辆停放在甲方辖区内，如违反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I、司机必须保持充沛的精力上班。驾驶过程中，思想必须高度集中，不得打手机，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疲劳开车，严禁酒后开车。

J、乙方必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和安全服务教育，为驾驶员提供必要的业务和安全学习，以确保优良的驾驶服务。

K、乙方必须配备有充足驾驶经验及熟悉行驶线路、服务优质的驾驶员。甲方对乙方配置司机服务不满意时，可向乙方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

L、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配置车质车况良好，乘坐舒适的车辆，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车辆，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至甲方满意。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线路租赁单价在租用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化以及政策性文件下达而调整。

5.2 甲方承租的车辆如发生事故或对乘客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和赔偿，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甲方或乙方如须中途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商同意，结清一切费用，合同方可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

5.4 乙方必须为提供的车辆及乘员购买相关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司机乘客座位险等，若保险额度不足以完全承担甲方及其乘客损失赔偿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赔偿补足。

5.5 遇特殊情况如坏车、维修等，乙方必须提供同等车型的空调大巴。

5.6 乙方应在正式签约前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_\_\_\_\_元履约保证金。乙方依法依约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的，当合同终止清算完毕时，甲方应在合同

终止的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实际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偿违约金和对甲方的损害赔偿费用。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非因本合同约定的原因，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执行的，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若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每月总租金的10%的违约金，擅自中止合同15天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守约方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司机违反安全驾驶规定导致人员伤亡致合同中止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未能按时交付租金，从接到乙方催付通知书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三交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一次发生误点或失班，甲方扣除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人员因误点或失班造成转乘其它车辆的费用，并写出当天事情的原因和经过及相关教育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6.4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二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3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的100%支付违约金。

6.5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第三次发生误点或失班，除按第六条第3款规定执行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线路当天租车费用200%支付违约金。

6.6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本线路误点或失班累计发生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该线路的运行资格并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100%的违约金。

6.7 合同期内，乙方未提前告知甲方，

擅自变更约定使用车辆及司机的情形出现2次以上（包括2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包括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总租金的100%的违约金。

6.8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者不具备行业资质，或者未能向甲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的，或者提供的车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和财



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战争、瘟疫、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7.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条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8.1 合同规定的租用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未予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连续两个月未交付租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管辖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在规定的租用期满前二十天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用期，应重新订合同（依法需经招投标的除外）。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1、中标通知书
- 2、履约保证金支付证明
- 3、谈判文件
- 4、投标文件 . . .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服务要求”中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则不再提供本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以备中标后使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第四部分 服务要求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为保障我校科学校区和东风校区往返禹州校区的通勤车辆满足使用,方案如下:

### 一、保障内容:

#### 1、路线

(1) 东风校区(地址:郑州市东风路5号)往返禹州校区(禹州市鸿发路1号);

(2) 科学校区(地址:郑州市科学大道136号)往返禹州校区(禹州市鸿发路1号)。

2、时间:自2017年9月1日开始至2018年3月31日每周六或周日

3、车辆保障需求:因每周乘车人数不同,由学校按学期提供每周学生往返数量计划,最大单日用车保障不少于25辆。

4、暂定趟数为: 400趟。(最终结算以单趟单次价格标准据实结算)

### 二、能力要求

1、车型:45座以上空调大巴车。

2、文明服务承诺:安全驾驶、文明服务、车内卫生、时间保障等。

注:以上两条做出书面承诺。



## 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1. 谈判响应书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3. 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含文明等）
6. 主要业绩证明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0. 企业诚信记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 1

## 谈判响应书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邀请[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XXX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2. 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含文明等）
5. 主要业绩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参与谈判项目“参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参与谈判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2、谈判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谈判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参与谈判自参与谈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谈判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参与谈判，其参与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谈判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料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参与谈判。
- 7、与本参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XXX 号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谈判）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实施。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b>往返价格 (元)</b>	<b>东风校区至 禹州校区</b>	<b>大写： 小写： 注：（本报价为单趟单次报价）</b>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

3.1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人员(包括驾驶员)一览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XXX 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
一、总 部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2.5				
2.6				
2.7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路线	配备的车辆规格	品牌型号	出厂日期	数量	驾驶人员	车龄	已行驶公里数	核定载员数	已购座位险的赔偿限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4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XXX 号参与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参与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须提供）；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资质证书副本；
  - 5、提供运输服务相关业绩一份
  - 6、提供相关保险的证明材料（含险种齐全、保金不低于 40 万元）。
  - 7、车辆的车况要求（证件齐全、干净、整洁，空调等设备运行良好），提供书面承诺
  - 8、2016 年度（或 201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 5

**企业介绍及服务承诺（含文明等）**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制）

附件 6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谈判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单位验收证明。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参与谈判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 附件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XXX 号项目的参与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银行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9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0

## 企业诚信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样）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网站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 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在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2月27日 11时42分】

#### 基础信息 收起>>

工商注册号：410108000069796  
法定代表人：李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口镇2号综合楼2层  
成立日期：2015/12/3100:00:00.000  
登记机关：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优良记录 展开>>

#### 负面记录 展开>>

#### 受惩黑名单 展开>>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参考样)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 — 查找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页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12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